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延遲寄發有關提出建議收購要約 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 全部普通股 的主要交易 的相關通函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提出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 全部普通股之協議所作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本公佈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中說明,載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集團及 Anvil 集團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 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通函内容,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和估值報告(這兩份報告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定義及要求),因此寄發通函的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為完整起見特別提請注意,寄發通函並非本要約的條件之一。本要約的條件之一,乃本公司通過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取得本公司股東對本要約的批准:

(a) (如上市規則許可)由本公司股本中大多數普通股的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據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取得對本要約的批准。在這種取得批准的方式下,並不要求通函一定要在此書面決議通過之前寄發 - 這種方式的批准可以在任何時候取得,即可以在通函寄發之前或之後取得。截至本公佈發出之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此書面決議,或

(b) 由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投下多數贊成票予以批准。以這種方式取得對本要約的批准時,通函必須在會議召開之前寄發。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股份的購買要約或徵集出售要約。要約文件中包含關於本要約的重要資料,包括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需 Anvil 股東詳閱。

若本要約的進行或 Anvil 之股份的存放違反任何司法區的法律,本要約將不會在該司法區 進行,而 Anvil 之股份亦不會於該司法區被接收。但本公司可在其自行決定之下採取其認 為適當的行動將本要約伸延至任何該司法區。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的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況並非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的表達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未能滿足若干要約條件的可能、必需得到以完成本要約及其他相關交易的政府審批及其時序、法律或監管條例之轉變,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分依賴這些只說明本公佈刊出當天的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的法律所需要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